

ICS 01.040.73  
D 0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663.3—2008  
代替 GB/T 15663.3—1995

---

## 煤矿科技术语 第 3 部分：地下开采

Terms relating to coal mining—  
Part 3: Underground mining

2008-07-29 发布

2009-05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GB/T 15663《煤矿科技术语》分为如下几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煤炭地质与勘察；
- 第 2 部分：井巷工程；
- 第 3 部分：地下开采；
- 第 4 部分：露天开采；
- 第 5 部分：提升运输；
- 第 6 部分：矿山测量；
- 第 7 部分：开采沉陷与特殊采煤；
- 第 8 部分：煤矿安全；
- 第 10 部分：采掘机械；
- 第 11 部分：煤矿电气。

本部分为 GB/T 15663 的第 3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5663.3—1995《煤矿科技术语 地下开采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15663.3—199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对部分术语的定义进行了修改；
- 删除了 GB/T 15663.3—1995 中的“4 水力采煤”和“5 充填开采”章节，将其部分内容调整编入“3 采煤方法”中；
- 调整补充了相应的章节，新增了“4 采区支护”章节。

本部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开采设计研究分院负责起草，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检测研究分院、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南京设计院参加起草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王国法，张银亮，刘俊峰，傅京昱，陈元艳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5663.3—1995。

# 煤矿科技术语

## 第3部分:地下开采

### 1 范围

GB/T 15663 的本部分规定了井田开拓、采煤方法、采区支护、矿井地面设施等术语。  
本部分适用于与地下开采有关的所有文件、标准、规程、规范、书刊、教材和手册等。

### 2 井田开拓

#### 2.1

**井田** **mine field; mining field**

煤田内划归一个矿井开采的部分。

#### 2.2

**矿区** **mining area**

统一规划和开发的煤田或其一部分。

#### 2.3

**地下开采** **underground mining**

井工开采

通过开掘井巷采出煤炭或其他矿产的工作。

#### 2.4

**矿井井型** **mine capacity**

按矿井设计年生产能力大小划分的矿井类型,一般分大型、中型、小型矿井三种。

#### 2.5

**矿井设计生产能力** **designed mine annual output; designed mine capacity; designed mine annual production**

设计中规定的矿井在单位时间(年或日)内采出的煤炭或其他矿产的数量。

#### 2.6

**矿井核定生产能力** **rated mine capacity; checked mine capacity**

对生产矿井的各个生产环节重新进行核定而确定的年生产能力。

#### 2.7

**矿井服务年限** **mine life**

按矿井可采储量、设计生产能力,并考虑储量备用系数计算出的矿井开采年限。

#### 2.8

**储量备用系数** **reserve factor of reserves**

为保证矿井有可靠服务年限而在计算时对储量采取的富裕系数。

#### 2.9

**开采水平** **mining level; gallery level**

水平(简称)

运输大巷或井底车场所在位置的标高水平及所服务的开采范围。